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Vic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con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on.com.hk>)刊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Vicon Holdings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條文修訂」	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

陳偉傑先生

謝嘉政先生

譚鈺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6樓D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i)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鄒國俊先生及梁慶威先生；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家麒先生、陳偉傑先生、謝嘉政先生及譚鈺淪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譚鈺淪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譚鈺淪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3)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鄒國俊先生及陳偉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當時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9,600,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或轉出庫存)最多95,92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根據發行授權允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董事會獲悉，根據條文修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上市規則已被修訂以向上市公司就註銷購回股份提供靈活度，及／或制定框架(i)允許以庫存股份持有購回股份，以及(ii)監管庫存股份的轉售。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視乎購回股份之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股份持有此類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股份，則任何轉售庫存股份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當時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9,6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7,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on.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來看，本公司於任何庫存股份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後，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鄒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總體管理。鄒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為捷利建築的股東之一，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捷利建築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捷利機械的董事。

鄒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於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土力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鄒先生於建造業累積逾22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擔任楊敬先生（捷利建築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的助理，並從楊敬先生學習項目管理及業務營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鄒先生擔任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師，負責項目管理及地盤監督。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鄒先生為順業建築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造的地盤平整及清理）東涌特定項目的地盤工程師。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鄒先生為項目協調員，負責培興工程有限公司的設計、項目協調及實地測量，該公司涉及於香港進行道路及排水工程。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鄒先生為地盤工程師，負責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設計、地盤工程的監督及實地測量，該公司提供建築項目總承包服務。

鄒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鄒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被視為於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傑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訊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茂名市委員會委員。彼於資訊科技、會計、金融、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茂名市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YongTaiBerhad（股份代號：7066）之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陳先生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陳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而釐定。

譚鈺淪女士（「譚女士」），3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譚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其留任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其最後之職位為助理經理。由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譚女士擔任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於黃著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譚女士加入B. & McK. Services Limited擔任會計部助理賬務經理。由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譚女士於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譚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譚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陳先生及譚女士各自(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9,600,00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7,96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條文修訂，本公司可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於有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將會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終止。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可能視乎於有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購回以註銷的股份可提高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亦可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用於其他用途。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正在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同一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釐定。

3. 購回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250	0.221
八月	0.236	0.215
九月	0.245	0.220
十月	0.248	0.223
十一月	0.250	0.230
十二月	0.239	0.21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20	0.210
二月	0.220	0.200
三月	0.211	0.183
四月	0.192	0.178
五月	0.198	0.179
六月	0.194	0.15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5	0.143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權益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31.3	34.8
鄒國俊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31.3	34.8
韓旭虹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50,000,000	31.3	34.8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鄒國俊先生（「鄒先生」）全資擁有。
- (3) 韓旭虹女士（「韓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女士被視為於鄒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可能產生的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渡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視乎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經由董事會批准採取適當措施（不設限制），以確保其沒有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的任何權益：(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及(ii)在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或予以註銷；而在各種情況下，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7. 董事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鄒國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譚鈺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依據本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9. 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國俊先生及梁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陳偉傑先生、謝嘉政先生及譚鈺渝女士。